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7月10日参与竞拍黄山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13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公司以788.74万元竞得该宗地块使用权，并与黄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一、地块具体情况

1、出让面积：6412.53平方米(9.62亩)。土地出让的界址和面积以实际交付土地时实测为准。

2、成交价及资金来源：1230元/平方米；成交总价：788.74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；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，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，即决定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(含本数)的单项投融资(风险投资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)，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。

二、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将有效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，尽快与黄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